##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调整前)	(调整后)
005164.OF	富荣福锦混合 A	R3	R4
005165.OF	富荣福锦混合C	R3	R4
005104.OF	富荣福康混合 A	R3	R4
005105.OF	富荣福康混合 C	R3	R4
004794.OF	富荣福鑫混合 A	R3	R4
004795.OF	富荣福鑫混合C	R3	R4
012876.OF	富荣福耀混合A	R3	R4
012877.OF	富荣福耀混合C	R3	R4
012545.OF	富荣福银混合 A	R3	R4
012546.OF	富荣福银混合C	R3	R4
013345.OF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 A	R3	R4
013346.OF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 C	R3	R4
015657.OF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 A	R3	R4
015658.OF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 C	R3	R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富荣基金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ramc.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

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